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2]D—0144 号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事项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宁波东力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90,445.01 万元，宁波东力经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 40,000 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宁波东力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后，部分投资者以宁波东力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宁波东力给予赔偿。截至审计报告日，宁波东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在诉索赔金额为 6,499,712.05 元。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担保损失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宁波东力先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年富供应链与 5 家银行不高于 22.7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上述 5 家银行已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后，公司为年富供应链提供担保涉及的余额为 59,407.09 万元。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司法机关查封了富裕控股等名下资产。同时根据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管理人初步估算的普通债权清偿预测，上述预计追偿金额约 1.8 亿元。

结合以上情况经公司综合判断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41,000 万元。

（2）投资者诉讼

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共计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诉讼 51 件，索赔金额共计 24,290,297.30 元。其中原告已撤诉 14 件，涉及索赔金额 11,098,709.22 元。一审判决 21 件，判决驳回案件 13 件，涉及索赔金额 5,150,105.78 元；判决赔偿案件 8 件，涉及索赔金额 525,717.28 元。上述案件正按照法定程序持续推进。

期末公司根据已生效判决赔付比例、结合司法实践，预计需承担的损失为 2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向公司了解债务买断的情况和进展，获取了公开挂牌竞价信息、《还款协议》等资料；
- 2、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发函，以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应的债权转让情况以及缴纳的保证金情况；
- 3、对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司法查封资产的相关情况；



4、对年富供应链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以及年富供应链预计破产清偿等情况；

5、对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投资者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获取了诉讼案件清单、法院判决书等资料；

6、向公司了解担保损失、投资者诉讼损失预计的测算方法、测算过程，并对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为年富供应链提供的担保已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为年富供应链提供担保涉及的余额为 59,407.09 万元。投资者诉讼部分案件已一审判决，期末公司根据已生效判决赔付比例、结合司法实践计提预计负债。上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事项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波东力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30 日

